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至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炳威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99/02-03(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於2003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滅鼠運動；及
- (b) 清潔香港運動的進展。

2. 委員亦同意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2003年施政報告。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1/02-03(01)、CB(2)460/02-03(01)及CB(2)687/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收到下述資料文件 ——

- (a)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 (b) 一名市民反對在住宅樓宇內開設“私房菜館”的意見書；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辦事處的葵涌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的資料文件。

4. 關於(c)項的資料文件，主席告知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將此項擬議的工程計劃，連同另一項亦涉及興建救護站的工程計劃一併考慮。他表示，委員如希望討論該文件，應通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

III. 跟進討論有關豬肉供應的問題

[立法會CB(2)699/02-03(03)及CB(2)2764/01-02號文件]

5. 關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爭政策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主席批評該委員會迴避有關五豐行有否壟斷新鮮豬肉市場的問題。他指出，新鮮豬肉市場約八成的生豬來自內地，而五豐行是內地生豬在本港銷售的獨家代理商，競爭政策委員會因此應研究獨家代理商制度有否涉及壟斷問題。

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競爭政策委員會不應只單獨研究新鮮豬肉市場。她指出，整體豬肉市場存在競爭，因為豬肉供應包括本地生豬、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她表示，近年消費者轉而食用較多冷藏或冰鮮豬肉，而非新鮮豬肉，下述情況足可證明——

- (a) 儘管人口有所增加，但屠宰生豬的數目卻沒有上升；及
- (b) 進口的冷藏和冰鮮豬肉數量有所增加。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本地豬場一直有供應部分生豬。因此，競爭政策委員會並不認為五豐行壟斷新鮮豬肉市場。

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當局並無限制供應本港市場的生豬產地來源。進口商可從任何地點輸入生豬，只要進口的生豬符合訂定的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便不受限制。此外，進口生豬和本地豬場供應的生豬數目，均不受限制。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1988年以前，除內地外，進口商亦從其他地方輸

入生豬。近年，內地生豬能贏取競爭對手在香港的市場，足見市場存在競爭。

8. 主席提到文件第15段，批評競爭政策委員會只基於“觀察所得”而作出結論，表示並無證據顯示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採取掠奪性定價手法。主席質疑競爭政策委員會並無該兩家公司的確實成本，如何能評估其利潤幅度。

9.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局發現，生豬的買價對新鮮豬肉的零售價影響最大，而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現時購入生豬的價格，顯然較其他零售店鋪為低。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至於其他成本，例如生豬的處理費、屠宰費、將豬隻屠體開邊的收費等，超級市場付出的費用和其他零售店鋪相同，因為那些都是標準收費。其他成本，例如職員費用和超級市場的租金，對新鮮豬肉的零售價影響輕微，因為這些間接成本由超級市場出售的其他大量商品分攤。競爭政策委員會認為，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新鮮豬肉售價，即使略為低於其他零售店鋪，仍有薄利可圖。因此，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總結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證據證實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採取掠奪性定價的策略。

10. 在回應朱幼麟議員時，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就內地生豬輸往香港而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下稱“外經貿部”)指定五豐行為獨家代理商。

11. 朱幼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在深圳出售的生豬價格與進口香港銷售的生豬價格作一比較。他表示，若兩者差距甚大，政府當局應與外經貿部聯絡，以便制訂生豬買賣的競爭機制，從而降低進口香港的生豬價格。

1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內地出售的生豬售價與進口香港的生豬售價可能差距很大，因為香港對進口生豬實施管制，確保豬隻符合香港的健康標準和衛生規定，因而會增加成本。她解釋，進口的內地生豬必須來自註冊農場，並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生豬進口香港後，會接受檢疫檢查，而本地屠房亦收取費用，數額與內地的屠宰費有差別。她認為不適宜將在內地出售的生豬價格與進口香港的生豬售價作一比較。

1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現時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強烈理由，建議外經貿部取消獨家代理商制度。她重申，本港的豬肉市場沒有限制產品的供應來源

地，市場力量因而得以自由發揮。此外，本地豬場亦一直供應部分生豬。

14. 朱幼麟議員認為，由於運輸豬隻來港的唯一可行方法，是經陸路交通，因此其他地方的豬隻難以與內地生豬競取香港市場。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收集更多有關內地生豬的數據和資料，以便進行成本分析。他相信政府當局並無有關可能導致內地生豬價格上升的資料，例如五豐行在買賣內地豬隻賺取的利潤等資料。他詢問內地註冊農場飼養的豬隻是否亦供內銷，他亦要求提供有關該等豬隻成本的資料。

1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答，在內地註冊農場飼養的豬隻，部分亦供內銷。不過，政府當局不知道該等豬隻的成本。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請委員注意，由於本港政府不能管制在內地銷售以供當地居民食用的豬隻，因此不知道該等豬隻是否達致香港訂定的品質標準。

1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不知道買賣內地豬隻以供內銷的商人所賺取的利潤，因此不能將該等商人的利潤與五豐行作一比較。她補充，內地的註冊農場分散於多個不同省份，各省份之間的價格相距甚大，因此難以將香港與內地的價格作一比較。

1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香港市場開放予所有供應商，而加入這行業亦不受限制。事實上，在80年代後期前的數十年，曾有生豬海運至香港。她補充，經海運輸入禽畜並非不可行。舉例而言，本年初內地因發生水災而導致牛隻價格上升，部分商人亦曾研究從其他地方輸入牛隻。

18. 梁富華議員支持競爭政策委員會文件的結論。他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豬肉的零售價是否不合理地過高，以及本港的豬肉市場有否存在競爭。他表示，兩家超級市場降低豬肉售價，似乎對濕貨市場豬肉攤檔的營業額影響不大，反之只令消費者受惠。他認為超級市場為消費者提供便利，並增加他們的選擇。他認為政府當局無需干預豬肉市場的運作，因為並無徵象顯示出現嚴重問題。再者，就進口禽畜而實施的獨家代理商制度，是內地經濟及貿易政策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權更改該制度。

19.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表示，自兩家超級市場降低豬肉的售價，政府當局未發現超級市場出售不潔淨的豬肉，或接獲此方面的投訴。

20.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梁富華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競爭政策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多位高級政府官員，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等。唯一的非官方成員是消費者委員會。

21. 黃成智議員認為，兩家超級市場實施減價，最終會令豬肉檔戶結業，其後兩家超級市場便可大幅提高價格。黃議員對競爭政策委員會未能覺察獨家代理商制度長遠而言必定會引發問題，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取消獨家代理商制度，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

2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雖然五豐行是內地生豬進口香港的獨家代理商，但競爭政策委員會並不認為豬肉市場出現壟斷，亦無強烈理據支持須取消獨家代理商制度。她指出，過去多年，本港豬肉市場實際上有何項轉變。由1997至2001年，冷藏豬肉的消耗量由8萬多噸增至16萬多噸。由2002年1月至7月，冷藏豬肉的消耗量已達10萬多噸。此外，雖然本港人口有所增加，但屠宰的生豬數目卻下降。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以上的數據顯示本地整體的豬肉市場存在競爭，因為內地生豬並非本港市民唯一的豬肉來源。她補充，2002年5月14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代表團體曾就應否取消獨家代理商制度表達分歧的意見。

23. 黃成智議員進而詢問，由於內地生豬佔香港食用的新鮮豬肉的80%，政府當局是否承認五豐行壟斷新鮮豬肉市場。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行動，預防獨家代理商制度下引發的問題。

24.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研究本地豬肉市場有否存在競爭時，必須以整體市場為考慮，而非只著眼於新鮮豬肉市場，因為新鮮豬肉的市場佔有率只是51%。她又表示，根據競爭政策綱領，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並盡量減低政府的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她表示，就本地豬肉市場而言，政府當局一直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各個層面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同時對加入該行業不設限制。此外，供應本港市場的生豬來源地亦不受限制。進口商可從任何地方輸入豬隻，只要進口豬隻符合必須的健康標準和衛生規定便沒問題。

25. 勞永樂議員支持競爭政策委員會文件的結論，即本地豬肉市場存在競爭，而政府當局無需干預其運作。他表示，雖然五豐行是內地進口生豬的獨家代理商，但商人仍可從其他地方輸入生豬。他表示，若五豐行真的大幅提高內地進口生豬的價格，商人可從其他來源地，例如台灣輸入生豬。他認為，只要政府當局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各個層面開放市場予所有參加者，並對各層面的參加者實施同一條件和規定，則豬肉市場便存在足夠的競爭。

26. 勞永樂議員關注，會否因屠宰服務的提供者數目不多而推高了香港的屠宰費用，亦令新鮮豬肉價格上升。他指出，由五豐行管理的上水屠房是主要的服務提供者，至於荃灣屠房則只作小規模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屠宰服務，確保該兩間屠房之間存在競爭。

2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上水屠房透過公開招標外判營辦，而五豐行是唯一投標的公司。她表示，該屠房的現行合約即將屆滿，政府當局屆時會再度進行招標。至於荃灣屠房，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該屠房屬私人擁有，而五豐行是其中一位股東。她解釋，屠房的屠宰量很大程度上受其面積和設施所限，荃灣屠房的屠宰量已算頗大。然而，如偶然新鮮豬肉的需求量增多時，荃灣屠房的屠宰量仍可增加。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即使取消獨家代理商制度，令商人可直接向內地的供應商購入生豬，但街市檔戶能否以較兩家超級市場為低的價格購入生豬，亦成疑問，因為超級市場大量購入生豬，會享有優惠。他認為現時的生豬拍賣制度公平，因為買家經考慮拍賣生豬的質素後，可自由出價。他亦指出，香港的豬肉供應從未中斷，若內地新鮮豬肉的價格過高，商人可從其他地方，例如泰國和台灣進口生豬。

29.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他支持競爭政策委員會文件的結論，並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兩家超級市場採取掠奪性定價手法。他認為超級市場和街市攤檔各有競爭優勢。他亦從未聽到有人投訴豬肉價格過高或負擔不來。他認為在自由市場中，並無需要要求任何一方降低價格，因為若消費者認為新鮮豬肉價格過高，便會減少購買，價格會隨而下調。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情況，防止豬肉市場被壟斷。當局亦應確保市場存在公平競爭，並保障小商戶(例如濕貨街市的豬肉檔戶)的利益。

30. 朱幼麟議員表示，由於豬肉是主要食品，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降低豬肉的零售價。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嘗試與內地當局商討，爭取以最佳價格進口內地生豬。

31.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內地農民收取的生豬價格的資料。他表示，若內地收取的生豬價格已較泰國和台灣低，政府當局便無法與內地當局商議再降低價格。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其實因本地成本較高而推高新鮮豬肉的價格。

32.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內地有多間註冊農場，分散於各地。由於該等農場互相競爭，它們不會向政府當局透露屬商業秘密的生產成本，作公開用途。

33.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證實，運往上水屠房拍賣的豬隻，在拍賣前並未定價。拍賣後的收益會交予有關的出口農場，而五豐行只向有關農場收取服務費。她亦證實，基於動物健康及其他理由，政府當局不鼓勵每天進口過量禽畜到本港。她同意張議員的說法，當新鮮豬肉的價格下調時，內地出口農場自然會減少供應本港的生豬，藉此穩定生豬的價格。

34. 主席重申不接受政府當局文件的結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收集所需的資料，例如五豐行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兩家連鎖超級市場的間接成本。關於競爭政策委員會文件第18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確保五豐行與成利行不會合謀、以及生豬買賣在公平環境下進行和沒有反競爭行為。

3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五豐行、成利行、豬肉販商及生豬買手保持關係。當局亦密切監察成利行投得的生豬價格，以及僱用其服務的零售商數目。政府當局亦與五豐行達成共識，若五豐行希望更改拍賣生豬的規則，須知會政府當局。

3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即當某商品的價格過高，消費者會減少購買該商品，最終會令價格下調。她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某商業活動有否反競爭行為時，考慮的因素不單只是營業額、市場佔有率或利潤水平。相反，政府當局會研究該等商業活動的經營手法是否確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她表示，就本地豬肉市場而言，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在進口、拍賣／批發和零售層面上，是否有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在該等層面上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訂定的價格。政府

當局亦研究任何價格波動和供應中斷的原因，藉以決定市場上是否有反競爭的行為。

IV. 跟進討論《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699/02-03(04)及(05)號文件]

3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有關《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討論”的背景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在彭福公園發現H5禽流感病毒

38. 應主席的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向委員概述本港最近發現H5禽流感病毒的情況。他表示，2002年12月3日，在彭福公園發現有些水禽死亡，而有關方面已於同日通知漁護署。2002年12月4日，漁護署抽取樣本進行化驗。2002年12月9日，化驗結果顯示，該等水禽因感染H5禽流感病毒而死亡。彭福公園先後共有31隻水禽死亡。

39.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發現H5流感後，已把彭福公園內其餘54隻水禽銷毀，因為它們很可能亦已感染疾病。彭福公園現已關閉進行清潔和消毒。漁護署現正監察有關情況，稍後會決定彭福公園日後飼養水禽的安排。

40.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海洋公園、嘉道理農場、香港動植物公園及九龍公園亦飼養水禽。不過，這些公園／農場的水禽一般與公眾分隔，只有在彭福公園，水禽可四處走動，遊客可直接與水禽接觸，並餵飼禽鳥。這些公園／農場全部設有獸醫監察水禽的健康狀況。

41. 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由於禽流感可經由水禽的糞便傳播，遊客在接觸水禽後應洗手，盡量減低接觸該疾病的機會。

42.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過往並無發生馬匹感染水禽流感病毒的情況。而且香港的馬匹亦已接種預防流感的疫苗。

梅窩街市發現死雞及零售層面的監控機制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食環署在2002年12月18日上午巡查梅窩街市時，發現一個家禽檔位有22隻死雞。由於一個家禽檔位有這麼

政府當局

多死雞並不尋常，食環署職員於是要求檔主銷毀其檔位內餘下的60隻雞。食環署職員亦為該檔位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食環署已勒令該家禽檔位在2002年12月19日停止營業。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資料得知該檔位的雞隻來自本地抑或內地農場。她答應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44. 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除上述個案外，食環署並無發現其他零售店鋪有任何異常情況。然而，食環署職員會保持警覺，監察所有活家禽零售店鋪的情況。

45.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主席時證實，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在過去數個月均發現有雞隻死亡。她表示，根據禽流感監察系統，去年並無發現零售市場雞隻的死亡數目異於平常。她表示，除了在3個月內並無發現死雞外，零售店鋪偶爾會有雞隻死亡。不過，所有這些個案的死雞數目，均屬個別情況。

4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的情況，他指出，該兩個街市設有多個活家禽檔位，環境擠迫。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該兩個街市的空置檔位來改善擠迫情況。

政府當局

47.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分別設有24個及21個活家禽檔位。她同意，與設有較少活家禽檔位的街市比較，設有多個活家禽檔位的街市存在較高風險。她答應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48. 張宇人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為上述兩個街市的活家禽檔主提供較佳條件，誘使他們遷往其他公眾街市。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政府當局會尋求方法，減少該兩個街市活家禽檔位的擠迫情況。

49.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位於74個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所有活家禽檔位，每天會被巡查兩次。首輪巡查在每天上午6時左右當街市開始營業時進行。倘若發現有雞隻死亡，食環署職員會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檔主必須把死雞放入街市的指定容器內，供食環署檢取。

50. 至於由房屋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家禽檔位及新鮮糧食店，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由於人手有限，食環署並無每日巡查該等檔位／店鋪。反之，食環署每星期會突擊巡查各個檔位／店鋪一次。她補充，根據發牌條件，所有活家禽檔主／店主若發現其處所內的死雞數目異於平常，均有責任向食環署報告。

政府當局

51. 麥國風議員詢問，倘若發現零售店鋪違反與衛生規定有關的發牌／租約條件，食環署會對該等零售店鋪採取甚麼行動。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向這些零售店鋪發出警告，若多次警告後仍沒有改善，食環署便會考慮吊銷其牌照。應主席的要求，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類個案的數目。

52. 麥國風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令零售商對禽流感造成的風險提高警覺。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常與本地活雞業各個界別的代表會晤，就有關業內的事宜徵詢他們的意見。她察悉，與過往比較，業界越來越警覺禽流感造成的風險，因為他們的業務會深受影響。

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的策略及使用防疫注射

53.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而輸入內地冰鮮雞和使用防疫注射是否防止爆發禽流感的其中一些措施。

54.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正如調查小組已指出，H5禽流感病毒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不能杜絕。政府當局的策略，是盡量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的機會，並在發現禽流感病毒時，控制病毒蔓延。她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監控機制能全面及有效預防禽流感。

5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文件中載述的政府當局策略，是根據《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建議制訂。有關策略主要包括——

- (a) 提高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標準，以減低病毒入侵農場的風險；
- (b) 在零售攤檔／店鋪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減少病毒的數量；及
- (c) 檢討防疫注射的成效後，確定防疫注射在香港控制H5N1禽流感病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56. 關於防疫注射計劃的進展情況，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在2001年4月向白沙區的農場推行一項防疫注射試驗計劃。直至目前為止，研究結果顯示，本港現時採用的疫苗有助預防已接種疫苗的雞隻因感染本地H5N1型病毒而死亡和患病。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為搜集更多

數據以評估防疫注射在本港控制H5N1型禽流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擴大試驗計劃，為白沙區附近的農場的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

57. 鄭家富議員表示，當局已投入大量金錢及資源來控制禽流感，但本港仍不時再次爆發禽流感。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以內地冰鮮雞取代活雞，以及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只在主要節日才供應活雞。

58.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監控機制能有效及早發現H5流感病毒，以及防止爆發大規模禽流感，從梅窩街市事件足可證明。她並表示，近年已就禽流感問題進行不少討論，而消費者亦清楚瞭解該疾病，並深知為食用鮮宰活雞所付出的代價。不過，本港對活雞顯然仍有需求。政府當局認為應讓活家禽買賣繼續存在，以盡量滿足市場的需求，並讓消費者的選擇決定冰鮮雞與活雞所佔的市場比率。她認為，在現階段考慮以內地冰鮮雞取代活雞，實在言之過早。

59. 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只在主要節日街市才有活雞供應。她認為，香港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活雞，而活雞行業仍有經營空間。張宇人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消費者及飲食業對鮮宰活雞的需求殷切。他補充，該行業亦為很多人提供就業機會。

60.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對零售活雞店鋪所施加的衛生規定，以及使用防疫注射預防爆發禽流感。由於一些海外國家已證實白沙區所使用的疫苗能成功控制感染禽流感，她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仍未向所有本地農場的雞隻接種疫苗。

61.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用防疫注射預防禽流感。不過，他解釋，流感病毒的特性，是可以迅速出現劇變。政府當局在制訂控制病毒的防疫注射計劃時，必須十分小心，並須搜集更多數據以評核計劃的成效，以及評估會否出現任何副作用。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為搜集更多數據及加快進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把在白沙區推行的試驗計劃，擴展至附近的其他農場。他表示，待試驗計劃於2003年4月完成後，當局會檢討結果，以決定防疫注射在香港控制禽流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6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試驗計劃的結果。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第二季再向事務

委員會提交報告，講述當局跟進調查小組報告建議的進展情況。

63.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哪些國家正使用香港用以控制感染禽流感的疫苗。漁護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使用疫苗控制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地區主要包括南美洲、意大利及巴基斯坦。不過，基於以下原因，該等地區的經驗不能直接適用於香港 ——

- (a) 這些國家所發現的流感病毒，與香港發現的病毒類型不同；
- (b) 曾在香港發現的病毒類型，能導致人類患上致命疾病；及
- (c) 香港街市出售的活家禽種類及雞隻品種，遠較上述國家多。

零售店鋪存放過量活雞及零售市場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

64. 麥國風議員提到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21/02-03(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活家禽零售店鋪存放過量雞隻的問題，是否如該意見書所述般嚴重。

65.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7月實施附加的發牌／租約條件，以針對零售層面存放過量活雞的問題。當局亦嚴格執行該等條件，確保販商遵守有關每個雞籠內雞隻空間的規定。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當局發現一些雞檔在批發市場的休市清潔日存放過量活雞。不過，據政府當局在2002年11月調查所得，零售店鋪存放過量活雞的問題並非太嚴重。

66. 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政府當局會於雞隻需求量大增的期間實施額外的休市清潔日，並增加徹底清潔和消毒活家禽零售店鋪的次數。在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冬季期間，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1月10日增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並會增加15次徹底清潔和消毒攤檔的行動。

67.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零售店鋪存放過量雞隻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鑒定其執法工作可在哪些方面予以改善。

68.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嚴格執行有關零售店鋪存放過量活雞的規定。不過，當局察悉，由於批發市場每經營10天便休市一天，零售攤檔／店鋪曾嘗試在該等休市日儲存雞隻，確保有足夠存貨銷售。因此，調查小組曾建議零售市場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以減少病毒的數量，並且更改休市清潔日的日期，使批發和零售市場每月在同一日休市兩天。不過，業界反對該項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明白此舉對業界造成困難。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是否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護業界經營前景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69.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活家禽業保持密切對話，商討可作出改善之處，以防爆發禽流感。她贊同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業界經營前景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為活雞業對香港經濟亦相當重要。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並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對話。

70. 張宇人議員反對零售市場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的建議。他贊成向零售商已施加的新發牌條件，即倘若發現其處所雞隻的死亡數目異於平常，食環署便會勒令其攤檔／店鋪暫停營業一天，進行徹底清洗和消毒。

71. 勞永樂議員質疑零售市場是否有必要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因為在每月休市日後的第4天，街市的病毒數量便會回到高水平。他認為這項措施對保障公眾健康幫助不大，只會增加業界的經營困難。他表示，正如調查小組已指出，香港不能杜絕禽流感。他認為，自1997年爆發禽流感後，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監控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感染禽流感。他又表示，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假如其他地區並無同樣作出努力，單是香港努力不懈中斷病毒的滋生周期，是不能減輕禽流感的威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前，審慎評估該建議的利弊。

72.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零售市場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的目的，是要中斷病毒在街市滋生的周期，減少病毒數量，從而減低街市爆發禽流感的機會。她重申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事作決定，而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1月10日增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並會在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增加15次徹底清潔和消毒攤檔的行動。當局其後會進一步檢討所取得的成效。主席表示，由於徹底清潔及消毒工作或會對家禽零售商造成諸多不便，政府當局應盡量向他們提供協助。

V. 其他事項

73. 由於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楊何蓓茵女士即將因調職而離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組，主席多謝她過往為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協助。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22日